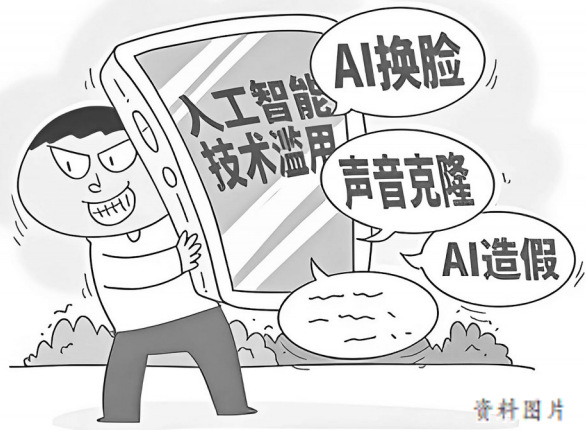


AI换脸是偶然“撞脸”还是故意侵权?



资料图片

AI技术应用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行

■ 欧阳晨雨

民法典规定,公民肖像权保护的核心,在于形象能否被公众识别为特定自然人。对于该案件,法院在侵犯肖像权的认定上,重申了“可识别性”标准:AI生成的虚拟面孔,包括五官特征、神态、妆造等特征,只要能被一般公众,或者是特定群体所识别,便可认定使用了特定自然人的肖像。

法院查明,涉案短视频中两个片段使用AI换脸技术,换脸后的演员面部与原告外貌具有一定相似度,且社交平台上出现“短剧疑似AI换脸某演员”等话题,大量网络用户讨论并质疑该使用了某演员的肖像。这些都明确指向,换脸短剧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权。

然而,仍有人以为,利用AI技术一键生成非真实的人物形象,即便与真人相似,也只是“技术巧合”,而非使用者主观故意。但AI本质上只是人类使用的工具,由此引发的侵权后果,理应归咎于背后的操控者。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不仅为相关制作者划定了行为边界,更为传播者敲响了警钟。播出方通过合法授权取得涉案短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能否免于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对此给出了否定答案。即便是得到合法“背书”的传播者,对于所传播的内容,也有不可推卸的合理审查义务。换脸短剧“神似”知名演员,考虑到对方形象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辨识度,一般公众能很容易产生特定认知,何况是具有专业审查能力的传播者。法院认定短剧播出方构成侵权,更借此进一步压实了平台与传播者的审查义务。

除短剧换脸侵权案外,近日某传媒公司签约AI数字艺人的做法也引发关注,有网友认为,这类虚拟人系融合了多位明星面部特征生成。尽管其可识别性稍弱,实则已游走于侵权的法律边缘。“融脸”造星、AI仿音、伪造直播等,这些新型应用背后甚至潜藏着未经授权的灰色产业链,加之AI生成内容取证难、鉴定难,进一步加剧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这些乱象,折射出当前AI技术在制度规范、行业监管、平台监控等方面的短板缺陷。

破解这一治理难题,需多方协作共同筑牢法治屏障。相关主体应坚持合规授权,从源头守住法律底线;平台要强化内容审核自律,运用技术手段实现生成溯源与全程监管;同时,还需加快完善相关监管规则,切实保护公民肖像、声音等人格权益。

当法槌落下,侵权者被判罚,这一判决划清了法律红线,也释放出强烈的讯号:AI技术应用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行。

背景新闻:

“某某演员也演短剧了?”近日,一部44集短剧因AI换脸“神似”知名演员引发热议,演员本人将制作方、播出方告上法庭。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作出判决:制作方和播出方均构成肖像权侵权,需公开致歉并赔偿。这起案件为AI技术划出了法律红线——技术中立不等于责任豁免,“撞脸”不是侵权的挡箭牌。

AI换脸不利于短剧行业良性发展

■ 安素素

如果竖屏出现喜欢的知名演员,得睁大眼睛好好看看。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一起肖像权纠纷案,涉事短剧利用AI换脸技术,使观众误以为某知名演员参演。法院认定,短剧制作方擅自使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与某演员高度相似的形象,侵害其肖像权;短剧播出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同样承担相应责任。

短剧因AI换脸“神似”明星,显然是一场商业“碰瓷”:在无需支付片酬的情况下,通过“神似”的视觉误导,让观众产生明星参演的错觉,从而低成本、高效率地获取关注。当下蓬勃兴起的短剧产业,以轻量化创作、快节奏叙事贴合大众碎片化娱乐需求,为文娱市场注入了新鲜活力,个别短剧制作和播放方却大搞旁门左道,将他人积攒的商业价值与公众影响力,窃取为自己的免费流量包,既侵犯他人肖像权与名誉权,践踏诚信为本的创作底线,也制约了短剧行业的良性、长远发展。

本案有两个细节值得思考:面对侵权指控,被告公司用出一套看似严密的“技术巧合”论。辩称涉案形象通过AI生成,未输入与原告相关指令,也难以预见生成形象会与原告产生关联;争议片段时长较短,已及时下架修改,通过合法授权取得短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不构成侵权。事实上,制作方未能按法庭要求复现换脸过程,其证据未被采信;肖像的可识别性也并不要求侵权形象与本人完全一致,涉案片段人物在面部轮廓、五官特征等方面与原告高度相似,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技术巧合”不是侵权挡箭牌,以“合法授权”为由推卸审查责任,则混淆了权利来源与义务边界。看似“充分”的理由,实则难以自圆其说。

短剧AI换脸侵权并非个例。近日,另一名演员的工作室公开发声,针对某AI短剧未经授权使用其肖像制作视频的行为,委托律师取证并追究到底。还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反映,多部短剧里的角色面部形象与一名演员高度相似,其中一部短剧,就连剧中服装造型,也与该演员在一部电视剧中的扮相高度重合。AI换脸乱象如此之多,到底是“技术巧合”还是故意为之,答案不言自明。若侵权成本远低于流量收入,恐会有更多从业者从利益驱动下铤而走险。只有让每一次技术“碰瓷”都得不偿失,才能从根本上斩断这条灰色产业链。

短剧AI换脸,莫让技术“顶罪”。AI本是赋能创作的工具,若以“新技术”之名行侵权之实,必然过不了法律的审视关。

“技术巧合”挡不住法律的铁面审视

■ 王志高

这起案件的戏剧性在于,被告短剧制作公司搬出一套看似“专业”的技术流程:大语言模型生成提示词、文生图模型产出多张人脸,视频换脸模型替换面部……然而,当法庭要求现场复现这一过程时,被告却以“账号、技术等原因无法完成”回应。更讽刺的是,原告用被告提供的生成图片和短剧片段,依照相同步骤完成换脸操作,得到的却是与涉案角色“完全不同的形象”。这一攻防逆转,将制作方的谎言彻底戳穿——哪里是什么AI偶然“撞脸”,分明是事先瞄准知名演员肖像,通过精准设置提示词、调整模型参数可以生成的相似形象,本质上就是一起有预谋的肖像侵权。

在认定“可识别性”这一肖像侵权核心要件时,法官没有拘泥于传统司法实践中“完全一致”的刻板标准,而是旗帜鲜明地指出:只要能够被一般公众或特定行业人群识别,即便存在差异,也应认定使用特定自然人的肖像。AI生成的“神似”某演员的形象,骗不了人,更骗不了法。

这起案件的意义早已超越个案范畴。当前短剧市场狂飙突进,AI换脸、深度合成等技术被滥用的乱象层出不穷;从“换脸带货”到“换脸演戏”,技术红利被异化为侵权捷径。不少从业者热衷于打“擦边球”、钻“技术空子”,以为披上“AI创作”的外衣,就能规避法律风险。然而,本案的判决,无疑释放出清晰的司法信号:技术中立绝非侵权的“挡箭牌”,只要制作方对侵权内容存在“明知或应知”的主观状态,即可能被认定具有侵权故意,必须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告播放公司辩称自己获得著作权授权,试图以“合法授权”规避侵权责任,但法院一针见血地指出:著作权授权绝非侵犯肖像权的免责事由。享有著作权,不等于可以无视他人的肖像权、名誉权等基本人格权。这一判决逻辑,实际上为各类内容平台划定清晰的审查义务红线——在知名演员的肖像被“换脸”至短剧这样明显的侵权场景中,平台不能以“未参与制作”为由而置身事外。

技术迭代越快,法律底线越要守牢。AI换脸、深度合成等技术本身并无善恶之分,但当它们成为伪造肖像、误导公众、攫取不当利益的手段时,法律就必须亮出“牙齿”。无论是短剧制作方、发布平台还是技术提供者,都不能躲在“技术巧合”的幌子下推卸责任。

结案不是终点,而是构建行业新秩序的起点。当AI技术以令人目眩的速度重塑内容生产格局,司法审判恰恰提供了最清醒的指引。技术可以“生成”面孔,却无法“生成”逾越权利边界的许可;算法可以“合成”形象,却不能“合成”逃避责任的借口。那些妄图以技术之名行侵权之实的人,终将被一纸判决拉回现实——在不容侵犯的人格权面前,再精妙的技术“巧合”,都经不起法律铁面的审视。

观点碰撞

QUANDIANPENGZHANG

愿反拐打拐路上的每份坚守都有回响

每个被拐儿童背后都有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每起拐卖案件都是对社会安全底线的冲击。“梅姨”落网大快人心,只要凝聚起更强大合力,保持对拐卖犯罪“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我们就有信心、有决心打赢这场反拐打拐的攻坚战,让“天下无拐”成为现实。

■ 韩福超

经警方不懈努力,“张维平等人拐卖儿童案”近日取得重大进展,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女)落网,其即为该案关键人物“梅姨”。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多名儿童在广州市增城区、惠州市博罗县等地被拐。案发后,公安部将该案列为督办案件,并于2016年将张维平等5名犯罪分子抓获。张维平供认其拐卖儿童的作案事实,并称所拐儿童是通过“梅姨”贩卖,但因真实身份等关键信息的缺失,“梅姨”作为该案的关键人物,始终未能归案。

那个让很多家庭破碎、让全网父母揪心的人贩子“梅姨”,在潜逃20多年后,终于落网。多年来,公安部门坚持走访调查、公布模拟画像并广泛征集线索,与“梅姨”有关的信息在舆论场上不断被讨论。如今,这条追凶之路终见曙光,这是法治社会对拐卖儿童罪的一次有力回击,也一定程度告慰了被拐儿童家庭,让全社会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增强了信心。某种意义上,它是我国反拐打拐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其间的所有努力值得被致敬,也给予我们诸多思考和启示。

反拐打拐,离不开民间力量的众志成城。多年来,“梅姨”画像几经更迭,万千网友接力转发,这种“全民参与”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震慑。这提示很多人,看到街边乞讨的儿童时不妨多问一句,发现可疑人士抱着孩子时可以多留个心眼……当这种防范意识深入人心并成为更多人的自觉行动,我们便织起了犯罪分子难以突破的天罗地网。

反拐打拐,离不开科技赋能。从被拐儿童家庭“抱团”寻亲、分享点滴线索,到“打拐”DNA数据库的建立,再到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上线,可以看到,科技手段的不断升级正在打破信息壁垒,过去那种“大海捞针”式的寻亲,逐渐转变为精准高效的“数据碰撞”,让骨肉分离的悲剧有了更多逆转的可能。

反拐打拐,更要靠职能部门的“零容忍”态度。“梅姨”这一漏网多年之“鱼”最终难逃法网,充分说明了时间跨度长、侦查难度大等因素不会成为削弱追责力度的理由,相关部门会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为己任,持续攻坚积案、陈案,都在一次次宣告着“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传递出“拐卖必被追、犯罪必被惩”的强烈信号,也进一步坚定了全社会的法治信仰。随着信息传播更快捷、渠道更多元,以及新技术手段被深度应用,职能部门协作联动越发高效,一张保护妇女儿童儿童的“天网”正在不断延展。“团圆”活动开展以来,已帮助数以万计的家庭重聚;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收买妇女儿童犯罪1035人,同比下降18.4%,为近十年来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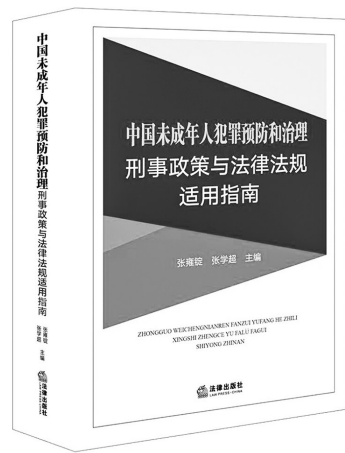
一系列打拐努力与成效有目共睹,但反拐打拐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一方面,我们要看到受害家庭所经历的创伤仍难以完全抚平,他们或因孩子被拐而变得支离破碎,或为寻找孩子付出了巨大代价,或是认亲成功也未能团圆,或是团圆后曾经的被拐者仍与家人较为疏离,社会还需对这些家庭给予适当的帮扶和干预。另一方面,我们要认识到,反拐打拐远未到鸣金收兵之时,只要有孩子在流浪,还有家庭在守望,打拐之战就一刻不能停歇。如何进一步利用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基因技术等前沿科技,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儿童保护网络,或是未来反拐打拐工作更应聚焦的方向。



《数据强政:数据要素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王金合 彭艳玲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六个坚持”重要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把握“六个坚持”,对于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

本书紧扣上述“六个坚持”搭建产业数据要素聚合平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精准把握平台发展方向;坚持人民至上,让更多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构建“政府+科技+资本+产业合伙人”的新型生产关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为各级政府、相关企业等以数据要素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借鉴。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刑事政策与法律法规适用指南》张雍铨 张学超 编 法律出版社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是守护成长底线、筑牢社会安全屏障的核心命题。本书以“六大保护”责任主体的权责及法律依据为基本单元,系统梳理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刑事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收录了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每个领域后面附有典型案例以增强实用性,既适用于从事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等司法人员,也适用于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的六大领域责任主体以及法学、社会学研究者。



《人工智能侵权风险与民法规制》杨立新 黄露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本书面向数字时代发展和数字法学建设需要,重点研究人工智能的三个热点问题:一是对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法律属性,鲜明地提出“类人格”概念;二是对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责任这一新问题,主张依据现有法律,分别适用产品责任和交通事故责任,精准区分“人的责任”与“车的责任”;三是对人工智能绘画工具的侵权风险深入分析,建议在认定侵权责任时,既要保障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发展,又要保护好民事主体的肖像权、隐私权、著作权等民事权利。全书回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需求,立足司法实践,为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秩序、数字法学建设体系,提供了有益参考。

斩断“车抵贷”市场“套路链” 加强监管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事件】“押证不押车、低息快放款、征信宽松可办”这类广告语正成为不少征信欠佳、急需周转资金的车主眼中的“救命稻草”。然而,江苏省一位车主本想办理汽车抵押贷款,却在中介操作下签成了融资租赁贷款,本金61000元,被扣除手续费、GPS费等6070元,实际到手仅54930元,最终却要偿还86000多元。某投诉平台上,“车抵贷”已成为消费投诉重灾区。

【事件】日前,重庆市、山东省临沂市、安徽省宿州市等地的多个水产市场被曝光存在使用丁香酚、工业酒精、甲盐等物质让活鱼“休眠”的秘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称,对涉事的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展了全覆盖突击执法,现场查获部分经营者储存的鱼类镇静物质,未发现工业酒精,涉事相关产品已全部采取控制措施。

【点评】前不久发布的《关于规范个人贷款业务的通知》等新规,明确禁止“砍头息”、隐性收费等行为,要求金融机构必须以显著方式向借款人揭示实际年化利率。这些监管利剑若能精准落地,“车抵贷”市场中那些打擦边球、玩文字游戏的伎俩将无处遁形。

【点评】活鱼被“麻醉”,监管不能“休眠”,消费者权益不容“漠视”。当务之急,是由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制定食用“麻醉”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管理规范,明确划定食用麻醉剂的“白名单”与“黑名单”,清晰界定哪些物质可用于活鱼等水产品麻醉,哪些属于绝对禁用范畴;细化允许使用的食用麻醉物质的质量要求、适用范围、使用剂量限值及残留量限值;同时明确检测责任主体,以及市场主体违法添加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为监管提供清晰依据。

整治“车抵贷”乱象,消费者自身亦须筑牢防线。面对五花八门的“车抵贷”产品,应优先选择正规持牌金融机构,切勿轻信“征信宽松”“低息快放”等夸大宣传。签订合同前,务必逐条审阅条款,尤其要厘清是抵押贷款还是融资租赁,明辨实际利率、各项费用及提前还款的责任。此外,珍惜征信记录,如实申报贷款用途,也是防范风险的重要一环。一旦遭遇不合理条款或乱收费应及时主动维权,切莫因“急需用钱”而忍气吞声。

标准落地后,监管部门需将食用“麻醉”纳入常态化检测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检测计划,明确检测环节、覆盖品类与频次。通过定期抽检、节假日重点排查、投诉举报靶向检测等多元形式,全面提升检测覆盖率与精准度。一旦发现超标使用食用“麻醉”或非法添加工业酒精等禁用物质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释放监管的惩戒、震慑与警示效应,倒逼市场主体增强自律意识,恪守食品安全底线,切实筑牢消费者权益的防护墙。(杜嵩垠)

微评